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国际合资战略与经营支配权

——基于20世纪90年代中日合资企业的分析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Control

王 敏/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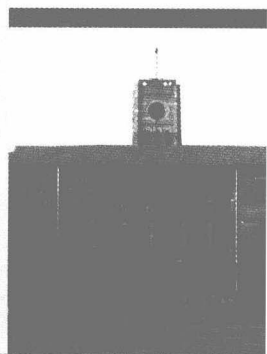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国际合资战略与经营支配权

——基于20世纪90年代中日合资企业的分析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Control

王 敏/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合资战略与经营支配权:基于20世纪90年代中日
合资企业的分析/王敏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1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628-2

I. 国… II. 王… III. 中外合资经营—合资企业—企业
管理 IV. F279.24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9399号

国际合资战略与经营支配权——基于20世纪90年代中日合资企业的分析

作 者: 王 敏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校对: 段 晖 熊霁明 施凌波

责任编辑: 田 苗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945(咨询), 67078243(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发行), 67078255(办公室)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975毫米 1/16

字数: 245千字

印张: 13.5

版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628-2

定价: 30.80元



序

王敏君于2001年3月23日，以博士论文《中日合资企业的出资与支配》获得本校颁发的课程博士学位。作为经营学博士，他也是本校研究生院设立以来第一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外国人。之所以授予他学位，是因为他以求实的态度和刻苦钻研的精神完成了这项难度较大的课题。在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伙伴大部分是国有企业，因此仅仅从外国投资方的角度来分析合资企业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不是像王君这样，一方面具备查阅日本及欧美文献的能力，另一方面能够用母语对合资企业中方管理者进行访问调查和问卷调查，这是一个无法完成的课题。

作为论文的审查委员之一，我认为它的特色在于，第一次从国际合资企业的双方母公司以及东道国政府的角度客观地分析了出资比率、经营资源与经营支配权的关系。同时，整理归纳了双方母公司以及地方政府对合资企业经营决策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层在支配类型、支配方式上的不同点。从这些不同点我们也可以看出，与设在发达国家的合资企业相比，设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其支配关系并不是仅仅受到出资比率的影响。出资比率、经营资源、外资政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都会在一定环境下对合资企业的支配关系产生特定的影响。基于该课题不仅在理论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同时在实证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本校学位审查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认为该论文符合审查标准。按照本校学位授予规则，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授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可获得通过，但这部论文在30位教授中获得了29票（1票弃权），从而以高票通过了最终审查。

王敏君来日本后，作为东京大学经济学部的访问学者出色地完成了研究任务，其后来到我校攻读经营学博士学位。经过五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博士论文并获得通过。这与他具有充分的英、日语文献阅读能力和扎实的经营管理理论



是分不开的。在获得学位后，他受聘于东京电机大学信息环境学部，担任《国际经营论》等课程的主讲。2008年他回到自己的祖国，在苏州大学商学院担任《企业战略管理》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我期待他继续深入研究相关课题，为自己祖国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王敏君性格敦厚诚实，他的研究态度也贯穿了这样的精神。因此，我向读者推荐他的这本专著。

日本教育研究功劳勋章获得者（瑞宝中绶章）

东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关东学院大学名誉教授

小林正彬

（翻译：王敏）



引言

1980年12月，中日合资企业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在福州市设立，这家公司作为中日合资企业第一号，拉开了战后日本企业对中投资的序幕。其后，1980年12月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1981年11月江苏南通劳动保护鞋业有限公司等中日合资企业相继设立。

30年的岁月转瞬流去，至2004年10月，日本企业的对中投资件数超过31000件，投资金额按实际到位金额计算达到461亿美元。^①另外，在独资、合资、合作这三种基本外商投资方式中，中日合资企业的投资件数约占全体的一半左右。^②与其他外资企业一样，日本企业的对中投资对中国经济的飞跃发展起到了促进的作用。从投资金额来看，至2004年10月，日本企业的对中投资占世界对中投资的第三位，从技术引进来看，松下、三洋、日立、NEC等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积极引进生产技术，很多企业被当地政府评为“先进技术企业”，与此同时，在以生产管理为中心的管理方式的引进方面，日本企业也受到国内企业的好评。

20世纪90年代（以下简称90年代）是引进外资最为波澜壮阔的十年，也是中外合资企业在数量和特征上出现急剧变化的十年。变化之一是，这一时期外方母公司的出资比率由少数持股、对等持股逐渐转为多数持股，在2001年后多数合资企业终于转变为完全持股即独资企业，而把这个过程演绎得最为完整的，应该是中日合资企业。90年代后，随着对中直接投资的扩大，有关日本企业在中国的经营活动的研究受到关注，由于在三种投资形态中合资形态

^① 商务部原部长薄熙来在“日中投资促进机构第13次定期年会”上的讲演稿，北京，2004年11月。

^② 具体构成是：独资企业占45.4%，合资企业占46.6%，合作企业占6.5%（稻垣清+21世纪中国総研『中国進出企業地図』蒼蒼社，2004，p.44）。



所占比例最高，因此对中日合资企业的研究一度成为热点。但是，当时的大多数研究集中在人事劳务管理以及技术引进方面，其原因是，在经营活动中这些问题的出现频率较高，而且很容易引起双方的经营摩擦。但在今天看来，这些问题的产生具有深层次的原因，这就是出资比率与支配权的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出资比率决定了支配权的大小，多数持股的一方应该获得经营支配权。因此，出资比率与支配权的不对称，常常是引起经营摩擦的火花。与此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就是经营资源与支配权的问题。拥有重要经营资源的一方往往主导了合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没有获得多数持股的情况下，他们的经营主导活动往往会引起合作伙伴的不满。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的支配权到底是取决于出资比率还是取决于经营资源，抑或是取决于外资政策的规定？大多数研究至今认为，是出资比率决定了经营支配权。然而，这个结论无法解释 90 年代中外合资企业的现实。本书的目的是，以 90 年代的中日合资企业为对象，寻找决定合资企业经营支配权的主要因素，对出资比率、经营资源、经营支配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和确认，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经营支配的类型与经营效果的关系。

1. 问题的提出

有关国际合资企业的出资与支配的关系，较为公认的观点是，母公司的出资比率决定了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的经营支配权，跨国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出资比率来调整对子公司的经营支配权。但是在中国，直至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外合资企业的支配关系用上述观点无法解释。在 90 年代前期，母公司的出资比率与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的支配权基本不成对应关系，即多数外商投资企业虽然少数持股，但是控制了合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在 90 年代后期，虽然外方母公司出资比率上升，但是与支配权相比仍然有很多不成对应关系的事例。本书的问题意识是，第一，为什么中外合资企业的支配关系与既往研究的结论不同？这一时期影响合资企业支配关系的重要因素有哪些？第二，在中外合资企业，什么样的支配方式较为合理？换句话说，理想的支配方式取决于哪些因素？当然，在进行研究之前可以肯定的是，中国的现实之所以与既往研究的结论不同，是因为既往研究的大多数，其研究的对象和背景与中国的合资企业不同。至今为止的研究对象均为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合资企业，因此不存在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矛盾。而在 90 年代的中国，如何解决跨国公司多数持股或完全持股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矛盾尚处在探索阶段，这种探索体现在外资政策的不断调整，而这种调整对合资企业



的支配关系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另一方面, 地方政府在引进外资活动中也具有有一定范围的调控权。因此, 在分析研究这一时期的合资企业经营支配权问题时, 必须包括对外资政策的影响力和地方政府调控手段的研究。

2. 研究目的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基本目的是, 以 90 年代中日合资企业的经营支配关系为研究对象, 找出影响合资企业经营支配关系的主要因素, 以及各因素的相互关系。具体目的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 明确合资企业经营活动中母公司出资比率与经营资源的作用, 以及各自对合资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力; 第二, 对经营支配的特性进行分析, 在此基础上明确经营支配的类型与效果的关系; 第三, 对出资比率、经营资源、经营支配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 找出中日合资企业中理想的经营支配关系的形成原因和基本构成。为此, 本书的研究方法是, 首先, 对有关本课题的主要研究进行回顾和整理; 其次, 对支配理论和中国的经营环境进行分析, 在此基础上对影响合资企业经营支配的主要因素提出假设; 最后, 通过实证分析验证假设, 确定中日合资企业经营支配关系的基本框架。另外, 作为对企业国际合作方式的补充, 对 2001 年后新的企业环境下中外企业可能采用的合作方式进行比较, 提出选择合作方式的基本思路。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与多数研究的不同之处有两点。

第一个不同之处是, 把双方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的支配对象分为“战略决策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层”, 并分别在这两个层次上对各种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 合资企业的企业形态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两个层次, 其一是作为重要战略决策机构的“董事会”, 其二是作为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的“经营委员会”。至今, 多数有关支配关系的研究没有区分这两个机构在支配关系上的不同点, 一般是把重点放在对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的分析上。但是, 在对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分析时, 必须同时对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支配关系进行分析。这是因为, 在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和法规中, 对董事会的决策方式有一定规制, 但是对日常经营决策层的决策方式没有政策性规制, 相反, 强调了出资比率以及经营资源对支配的影响作用。这就造成了外资政策对合资企业两个决策层产生的影响力不同。另外, 这两个决策层本身对经营活动具有不同的影响, 因此, 有必要对两个决策层的支配关系分别进行分析。

第二个不同之处是, 本研究对中、日、英三种语言的参考文献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检索和分析。对中文文献的检索主要侧重于政府研究机关的研究成果,



因为他们的研究基本上代表了政府的观点,对外资政策的制定有较大影响,因而有助于对我国政府的合资企业方针进行分析。另一方面,对日文文献的检索基本覆盖了至 90 年代为止有代表性的全部研究。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日合资企业,因而有必要对日本的有关研究进行分析。日本的学者从 80 年代开始对日本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和经营活动进行深入研究,不仅积累了大量的统计调查数据,而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他们的观点和分析方法进行研究,有利于对日本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战略、母公司支配战略以及所有权政策进行比较和分析。另外,对英文文献的检索侧重于经营学者有关支配理论的研究成果。之所以注重对三种语言的文献进行检索和研究,主要是由于在长期的教学和研究过程中,感到各国学者的研究虽然在客观上推动了国际直接投资的研究,但是主观上大多是为本国跨国公司的海外经营活动出谋划策。因此在他们的研究中较多从本国企业的立场出发,对东道国的外资政策以及东道国合作伙伴的利益和作用研究较少。但是实际上这种研究方法往往有失偏颇,不仅不利于企业制定长期战略,也不符合企业国际合作的终极目标。本研究希望对双方母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及东道国的外资政策进行尽量客观的分析,以利于我国企业在今后的国际合作中从战略角度选择合理的合作方式和支配战略,从而取得战略致胜的效果。

本项研究的成果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90 年代的外资政策中有关出资比例的规定从总体上来看具有逐渐推进、维护产业安全的效果,但是也存在对出资比例的规定过于生硬,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外方引进经营资源的积极性。而 2001 年后的外资政策对出资比率的限制逐步放宽,则有利于让外方更多引进经营资源。其二,合资企业的存在基础是经营资源的相互补充,当双方无法提供对方需要的经营资源时,合作关系就可能中止或解散。另外,多数持股可以取得合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主导权,但是在不具备相应经营资源的情况下,这种经营的主导权难以持久。其三,企业的国际合作需要以相互信赖为基础,日常经营活动的一方主导也必须以相互信赖为前提。但是,中日双方在信赖的形成方式和信赖关系的建设方面有不同的习惯和方式,只有经过一定时间的相互考察和相互理解,才能获得由相互信赖所产生的价值。

3. 本书构成与各章内容

本书的内容由六章构成。

第一章回顾了 90 年代中日合资企业出资比例的变化,并对合资企业的存在背景进行了整理。第二章至第四章对出资比例的影响因素和双方母公司的经



营者派出方式进行了比较,在此基础上对经营支配的类型和效果进行了理论分析,对合资企业支配关系的构造提出了假设。第五章则以访问调查和问卷调查为基础,对中日合资企业的出资比率、经营资源、支配类型的特点以及相互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得出以下结论:在中日合资企业,出资比率可以决定董事会的席位分配,但是其内部的支配关系不是仅仅由双方的出资比率所决定,还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经营资源的互补关系。上述两个因素将决定出资比率的变化方向。另一方面,中日合资企业的支配关系在两个层次上维持着平衡关系:在战略决策层,支配的类型以“双方共同支配型”为多,在日常经营决策层,按双方经营资源的重要性决定的“一方主导型”支配关系占绝大多数。

2001年后合资企业占三资企业的比例越来越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外企业已经不存在合作的必要。第六章首先对独资企业增加、合资企业减少的现象进行分析,证明主要影响因素来自投资环境的变化和市场构造的变化。即,外资政策的中性化和国内市场的扩大使合资企业的内部支配关系失去平衡,中外双方母公司面对新的市场规则,需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并补充必要的经营资源,因此需要对合作的方式重新进行选择。至此,中外合资不再是企业合作的唯一方式,任何企业都可以在更大范围选择合适的国际合作方式,而合资只是其中的一种选择。以下具体介绍各章内容。

第一章:外资政策与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不同于发达国家之间设立的合资企业,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企业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企业的结合体。在90年代,外资政策和地方政府对合资企业拥有较强的影响力,是合资企业投资和经营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在分析合资企业的出资与支配关系之前,有必要对合资企业的投资环境和合资企业的性质进行分析。本章的基本目的是总结合资企业投资环境的基本特征。在内容上,首先对“三资企业”的概念进行整理,并与国际直接投资的一般形态进行比较,明确了合资企业的基本特征与“国际股权型合资企业”基本相似,并通过与其他企业形态的比较总结出合资企业在法律上的特征。其次,对中日合作企业的合作伙伴、投资地区、经营状态以及组织机构的特点进行归纳,总结出经营上的基本特征。最后,对外资政策按照变化特征划分为五个阶段,对与出资比率以及支配关系有关的法律及法规进行重点分析。

第二章:出资比率的决定过程与变动要因



本章的目的是回答有关合资企业出资比率的两个问题：其一，外资企业的投资形态和出资比率是如何决定的；其二，投资形态和出资比率的影响因素有哪些。为了回答这两个问题，首先进行理论的回顾。跨国公司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选择合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选择独资？既往研究有不同的结论，但是也有共同点。即认为投资形态与投资战略有密切关系，投资战略决定了跨国公司的所有权政策，而所有权政策是影响出资比率的重要因素之一。本章首先对既往研究按照背景 and 对象进行整理，在此基础上对中日合资企业进行分析。方法是对中日合资企业出资比率的变化按照行业、规模、地区进行统计数据和分析，目的是找出影响出资比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其次是对投资形态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归纳，它们包括 1) 日方母公司对投资风险的判断；2) 双方母公司的投资战略；3) 双方经营资源的特质和双方出资比率；4) 外资政策及地方政府的判断。最后，以日方母公司对于投资风险的判断和地方政府对于合资效果的判断为轴，提出合资企业出资比率变化方向的四种可能性。本章的基本结论是，在 90 年代前期，日方母公司对于投资风险的判断和地方政府的地区经济发展方针是影响日本企业投资形态的重要因素，而在 90 年代后期，外资政策以及双方母公司的投资战略逐渐上升为主要影响因素。

第三章：出资比率与经营者派出

出资比率对双方董事会席位的分配有影响，这在相关法律上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出资比率与双方日常经营干部的派出之间是什么关系？出资比率高的一方是否必然拥有总经理等重要经营干部的决定权？另一方面，合资企业的经营者应该具有什么样的能力，母公司如何评价合资企业经营者的能力？本章首先对母公司出资比率与合资企业经营者的决定权两者之间关系进行考察，其后对合资企业经营者的必要能力和作用进行分析。日本跨国公司对海外子公司的支配主要通过派遣经营者来实现，为了获得合资企业经营者的派出权母公司倾向于多数持股。但是，在中日合资企业，法律规定了部分行业必须中方多数持股或控股，即使在没有法律限制的一般行业也不主张按出资比率决定合资企业的经营者人选。因此，在外资政策、经营资源、出资比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母公司的经营者派出权不一定与出资比率相一致。本章对合资企业战略决策层和日常经营层的经营者派出权分别进行了分析。

另一方面，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的经营支配主要通过派出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来实现，然而实现的程度与经营者的能力有关。合资企业经营者的必要能力不同于一般企业，因为它有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存在。本章对合资企业经营者的必



要能力的分析结论是，他们在具备一般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能力之上，还需要具备协调、交流等其他能力。但是，他们也拥有其他企业经营者不具有的优势，那就是有更多的经营资源可以利用。在中日合资企业，对日方派出的经营者而言，环境适应能力、交流能力、协调能力、人才培养能力等均为必要能力；而对于中方的派出经营者，必须具备市场信息和当地经营知识的传达能力、协调能力、交流能力、学习能力等。

第四章：支配理论与支配关系的构造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支配关系为什么必要？决定支配的主要因素是什么？支配方式与支配效果之间是什么关系？本章的目的是回答上述问题，从而明确中日合资企业支配关系的基本构造。为此，本章首先对既往研究进行回顾和整理，目的是明确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支配的必要性。从日本企业来看，其组织特征是与“官僚制组织”不同的“家族制组织”，因此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的支配多数采用“直接支配”即派出经营者的方式。

支配与出资比率的关系是本章的另一项主要内容。关于母公司支配力的形成，既往研究的结论并不一致。既有“出资比率决定支配力”的观点，也有“产品的对象市场和行业特点决定支配力”的观点。还有观点认为，经营资源才是决定支配力的主要因素，即“经营资源决定支配力”的观点。本章的研究结论是，在中日合资企业的战略决定层和日常经营层，影响支配力的因素有所不同。在战略决策层，外资政策和出资比率是影响支配力的主要因素；在日常经营层，经营资源和出资比率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另一方面，既往研究把经营支配的类型分为三大类，即“一方主导支配型”、“双方共同支配型”以及“自主经营支配型”，但是对于哪一种类型的经营效果更好，既往研究的结论也不相同。本章以中日合资企业为对象，分别在决策的两个层次上考察支配类型与经营效果的关系。最后，用以上分析的结论为基础，整理中日双方母公司的投资战略、所有权政策、经营资源的特质，以及外资政策和地方政府的影响力，提出基本假设和中日合资企业支配关系的基本框架。

第五章：支配关系的实证分析

第四章对出资比率、经营资源以及支配类型的相互关系提出的三个假设是：第一，出资比率赋予经营支配以法律上的正当性，但是不一定与支配的类型相一致；第二，在合资企业的战略决策层，支配的类型受出资比率和外资政策的影响；在日常经营层，则主要受经营资源和出资比率的影响；第三，在战略决策层，支配的主要类型是双方共同支配型；在日常经营层，支配的主要类



型以一方主导支配型为主。本章的目的则是通过访问调查和问卷调查,对第四章的假设进行实证分析。对55家中日合资企业调查分析的结果,证明多数假设得到确认,但少数假设不受支持。

关于双方的支配方式,中方母公司的支配方式主要包括派出经营者、报告制度、市场信息与当地经营知识的提供、与地方政府的交涉等。另一方面,中方母公司的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机能性经营活动的担当以及国内销售渠道的提供。中方派出的经营者在合资企业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较多,在管理层则以人事、劳务、财务、国内销售为多。另一方面,日方母公司的支配方式多种多样,但主要集中于经营者和技术者的派出、生产管理技术的提供以及国外销售渠道的提供。日方母公司的经营资源相对较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往往拥有一方主导型支配权,但仍然倾向于多数持股以获得支配的正当性。另外,关于外资政策和地方政府的影响力,国务院有关机构通过外资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对合资企业的重要决策方式产生影响,地方政府则通过对中方派出经营者的决定权、对合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支援,以及兼任合资企业董事长等方式对合资企业的支配关系产生影响。另外,外资政策和地方政府的影响力主要集中于合资企业的战略决策层即董事会。

关于出资比率、经营资源、支配类型的相互关系,在合资企业的战略决策层,支配的类型以共同经营支配型为主,出资比率以及经营资源的特质与支配类型均不一定有对应关系。在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层,支配的类型以日方主导型支配为主,出资比率以及经营资源与支配的类型基本对应。另一方面,在双方的出资比率与经营资源的特质不一致的情况下,出资比率会发生变化,而变化的方向是趋向于与双方经营资源的特质相一致。这说明,不是出资比率决定了支配的类型,而是支配的类型引导出资比率的变化方向。

第六章:中国加入WTO后的中外企业合作方式

从90年代后期开始,中日合资企业中的日方多数持股倾向已成定局,而中国加入世贸后,合资减少,独资增加的趋势更为明显。本章对这一倾向提出两个问题,并试图通过分析加以回答。第一个问题是,合资减少、独资增加的原因是什么,它是否意味着中外企业的合作已失去价值?第二个问题是,企业在需要获得经营资源的补充时,如何选择合适的合作方式?关于第一个问题,即合资减少、独资增加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三。第一个可能性是,2001年后外资政策的宽松化和中国市场的急速扩大,使日本企业调整或改变了对中国的投资战略,即合资不再是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条件。第二个可能性是,合资企业



的决策过程迟缓，经营摩擦较多，经营业绩下降。第三个可能性是，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合资方式不再有存在的价值，即双方均不再需要经营资源的相互补充。但是，对以上原因进行分析的结果是，第一种可能性确实存在；第二种可能性部分存在；而第三种可能性不存在。真正的原因是，原有的合资方式不能满足双方企业对于经营资源补充的需求，而外资政策的宽松化又为企业提供了重新选择合作方式的机会。因此，合资减少、独资增加的背后，是双方企业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摸索新的合作方式的战略活动。另一方面，关于第二个问题，2001年后销售、物流等机能性合作、收购与合并以及合资等各种合作方式均成为可能。因此，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合作方式。另一方面，企业是否选择与别的企业合作主要取决于经营资源补充的必要性和母公司支配的必要性，它们即相互矛盾也有可能达到平衡，以这两个因素为基准建立矩阵，可以得到合作方式的四种选择。企业按照自身的经营战略对这些合作方式进行选择，就可以取得经营资源的补充与母公司支配之间的平衡。



CONTENTS

目 录

引言 / 1

1. 问题的提出 / 2
2. 研究目的与研究方法 / 3
3. 本书构成与各章内容 / 4

第一章 外资政策与合资企业 / 1

1. 直接投资与“三资企业” / 1
2. 中日合资企业的特征 / 13
3. 外资政策的轨迹 / 23

第二章 出资比率的决定过程和变动要因 / 30

1. 理论回顾 / 31
2. 有关合资企业出资比率的法律规定 / 34
3. 出资比率的变化过程 / 37
4. 出资比率的影响因素 / 47

第三章 出资比率与合资企业经营者 / 54

1. 出资比率与经营者推荐权 / 55



- 2. 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经营者的期待 / 63
- 3. 母公司对合资企业经营者的评价 / 71

第四章 支配理论与支配关系的构造 / 80

- 1. 支配的必要性与支配的特性 / 81
- 2. 支配权与出资比率的关系 / 95
- 3. 经营支配的类型与效果 / 105
- 4. 合资企业支配关系的构造 / 112

第五章 支配关系的实证分析 / 122

- 1. 55 家中日合资企业调查概要 / 122
- 2. 中方母公司的支配方式 / 129
- 3. 地方政府的管理方式和影响力 / 147
- 4. 日方母公司的支配方式 / 151
- 5. 研究结论与今后的课题 / 159

第六章 中国加入 WTO 后的中外企业合作方式 / 179

- 1. 外资企业投资形态的变化 / 180
- 2. 变化方向与原因分析 / 182
- 3. 中外企业合作方式的选择 / 190

后 记 / 197



第一章

外资政策与合资企业

1. 直接投资与“三资企业”

国际投资的基本方式分为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两者的最大不同点是直接投资牵涉到经营资源的支配权问题。在我国，引进外资的基本方式是设立三种类型的外资企业，即“三资企业”。这三种类型的直接投资方式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概念相同，但是又有不同之处。本节将“三资企业”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形态相比较，重点分析“三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1) 直接投资的形态

国际投资按照特性可分为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所谓“间接投资”（indirect investment），是指以获得红利或股票增值为目的的国际金融投资；而“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则是指企业以支配或参加经营活动为目的，在国外展开的企业新建、收购、合资等活动。从投资形态来看，直接投资可以分为“完全所有”（100% ownership）和“国际合资”（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两种类型。而国际合资企业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国际契约型合资”（international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和国际股权所有型合资（international equity joint venture）。

理查德·罗宾逊（1983）对完全所有、国际契约合资以及国际股权合资这三种常见的直接投资的定义如下：所谓“完全所有”，是指“企业拥有100%附表决权的股份。通常，大股东拥有90%以上的股份时，该企业也可以看作是完全所有形态。”其次，所谓“国际契约合资”，是指“两家以上不同国籍的法律实体共同向一项事业投资，各自按契约规定取得收益的一种协定。”另外，所谓“国际股权合资”，是指“在不同国籍的两家以上企业共同拥有的公司中，各企业提供一定的资产，同时负担一定的风险以及一定的管理责任，并以分红的形式进行收益的分配。”按照这种观点，国际投资形态的分类如图所示（图1-1）。